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

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423,69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2.1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304,15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1.0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119,53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1.062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372,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

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9%；反对 64,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4,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64,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8%；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

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

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

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0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56,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

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65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310,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22,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0%；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5%；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177,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5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4%。

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及委托投票权股东张齐春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40,706,1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228,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5%；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177,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53%；反对 61,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4%；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丽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